

690
5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一九六二年 第一号 (总第六五号) 三月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通商条约的决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商条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8)

LIBRARY
JUN 7 1962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4690
5687.1
no. 65-69
(1962)

cont

Exch (MLP)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通商条约的决议

(一九六一年七月九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商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通 商 条 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根据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乌兰巴托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为了促进两国间经济与贸易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决定缔结本通商条约。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叶季壮；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特派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德·莫洛姆扎木茨。

两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互相帮助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发展和巩固两国间的通商关系。

東39405

• 3 (总 3) •

为此目的，締約双方政府将根据两国国民經濟需要締結包括长期协定在內的各项协定，以保証相互間商品流轉的发展。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在有关两国通商和其他一切經濟联系方面，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根据本条約第二条的規定，在有关海关問題上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特别是：关于关税和其他稅收；关于貨物在海关监管下存入倉庫；关于貨物由海关监管时所适用的規章和手續。

第 四 条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时，締約另一方不得征收异于或高于从任何第三国輸入的同样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稅收，也不得採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同样，締約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向締約另一方領土輸出时，締約一方不得征收异于或高于向任何第三国輸出的同样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稅收，也不得採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第 五 条 在海关当局規定的期限內，对持有証明的下列复輸出或复輸入物品，在輸入和輸出时，免征关税和其他稅收：

甲、用于博覽会、展覽会或比赛的物品；

乙、用于实验或試驗的物品；

丙、为修理而輸入并以修复状态运回的物品；

丁、安装技师携入或携出或寄給他們的安装用具和工具；

戊、为加工或改制而輸入并以加工或改制后的状态运回的天然物产或制造品；

己、为包装輸入印有标记的空包皮和輸入时装有貨物而应予运回的包皮。

仅用作貨样并在貿易习惯上通用数量內发送的貨物样品，无条件地免征关税和其他稅收。

第 六 条 締約一方在自己領土內，对締約另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因生产、加工、流通或消費而征收的各种国内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高于对任何第三国同样产品所征收的数额。

第七條 締約任何一方對從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入或向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出，都不應當採用對任何其他國家所不適用的任何限制或禁止。

但是，為了國家安全、維護公共秩序、保健、保護動植物、保存藝術品和歷史文物，締約雙方有權規定在相同情況下對任何第三國都適用的限制或禁止。

第八條 締約一方經由締約另一方國內鐵路、公路和水路運輸貨物、旅客和行李時，在同一方向和同一距離內，關於貨載承運、運輸方法、運費和運輸有關的其他費用方面，締約另一方應給予最惠國待遇。

第九條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運往第三國領土時，免徵關稅和其他稅收。

上述產品在過境時，在適用規章和手續方面，應享受不低於給予任何第三國過境貨物的優惠待遇。

第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通過國境的貨物和來自或運往中華人民共和國停止貿易國家的貨物，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權不准通過國境；

蒙古人民共和國禁止通過國境的貨物和來自或運往蒙古人民共和國停止貿易國家的貨物，蒙古人民共和國有權不准通過國境。

第十一條 締約任何一方都可以在締約另一方的首都設立本國的商務代表處，它的法律地位在附件中規定，這個附件是本條約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二條 締約任何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在另一方境內在各方面享受不低於給予任何第三國法人和自然人的優惠待遇。

第十三條 締約雙方的法人或機關，所訂立的貿易契約或其他契約發生爭執時，如果當事人雙方已通過適當方式，同意由為此目的而專門設立的或常設的仲裁機構審理該項爭執，則該項爭執的仲裁裁決，締約雙方應當保證執行。

關於執行仲裁裁決的決定以及仲裁裁決的執行，應依照執行裁決的締約一方的法令進行。

第十四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間內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交換。

本条約在締約任何一方通知願予終止它的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失效。

本条約于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烏蘭巴托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

全 權 代 表

全 權 代 表

叶 季 壯

德·莫洛姆扎木茨

(簽字)

(簽字)

这个条約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于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于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二日批准。条約自一九六二年三月二日生效。

附 件

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蒙古人民共和國和 蒙古人民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 商務代表處的法律地位

第 一 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蒙古人民共和國和蒙古人民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
商務代表處的職務如下：

- 甲、促進兩國貿易關係的發展；
- 乙、在駐在國代表本國有關對外貿易的一切利益；
- 丙、代表本國調整同駐在國的貿易業務；
- 丁、進行中蒙兩國的貿易。

第 二 条 商務代表處是本國大使館的組成部分。

商務代表和副代表享有外交人員的一切權利和特權。

商務代表處的辦公處所享有不可侵犯權。商務代表處有權使用密碼。

商務代表處不受商業登記的約束。

商务代表处的工作人員，如系商务代表所屬国的公民，駐在国免征他为本国政府服务收入的所得税。

第 三 条 商务代表处代表本国政府行事。政府仅对以商务代表处名义同駐在国所訂立或担保的，并經被授权作法律行为的人員所签署的貿易契約担負責任。

有权代表商务代表处作法律行为人員的姓名和他們签署貿易契約的职权，应当在駐在国官方报刊上公布。

第 四 条 商务代表处享有主权国家所享有的包括对外貿易在內的一切豁免；但双方同意下列情况例外：

甲、关于商务代表处根据本附件第三条的規定，和駐在国所签署的对外貿易契約的爭执，如果没有仲裁处理或其他管轄权的保留規定时，由该国法院审理。但是不得作出关于訴訟保全的裁判。

乙、关于上述爭执对商务代表处所作的已生效的法院終审判决，可以强制执行，但执行对象仅限于商务代表处的貨物和債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一九六二年二月三日

任命陈叔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柬埔寨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幼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柬埔寨王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何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坦噶尼喀特命全权大使。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秦力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挪威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徐以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挪威王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

任命徐以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四川省选出的楊开渠代表于一九六二年二月二日逝世。

安徽省选出的李克农代表于一九六二年二月九日逝世。

福建省选出的庄长恭代表于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五日逝世。

甘肃省补选馬惇靖为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創刊

第一号(总第六五号)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市邮局

訂閱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

全年定价：一元

本刊代号 2—275